

# 吉林省文明办文件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文明办发〔2018〕20号

---

##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文明校园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文明办、教育局，长白山开发区工委党群工作部、教育局，扩权强县试点市文明办、教育局，全省各普通高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和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按照省文明委工作安排，今年开始组织评选表彰全省文明校园，并纳入全省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序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凡是已获得市级文明单位（校园）或省直系统文明单位称

号的各级各类学校均可申报参评。

## 二、评选条件

全省文明校园按照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吉文明办发〔2018〕19号）和《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吉林省中小学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确定的相关标准进行推荐申报，凡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为全省文明校园（负面清单见附件4）。

## 三、评选程序

**1. 自愿申报。**7月中旬前，凡申报全省文明校园的中小学校，要在依据评选条件进行自检的基础上，向所在县（市、区）文明办和教育局提出书面参评申请。普通高校请于7月中旬前向省教育厅和省文明办提出书面参评申请。

**2. 逐级推荐。**8月中旬前，根据评选条件和相应测评体系，由县（市、区）文明办、教育局对申报中小学校进行评审，择优报县（市、区）文明委批准后，向市文明办、教育局推荐。各市文明办、教育局对县（市、区）文明委推荐的学校，依据相应测评体系组织测评，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对拟推荐对象分别在所在学校醒目位置和市主要媒体进行公示后，以市文明委名义按通知分配的名额向省文明办、教育厅推荐。普通高校由省文明办、省教育厅依据有关标准对申报高校进行综合评审，

确定推荐对象。

**3. 审核抽检。**9月初开始，省文明办会同省教育厅对被推荐的学校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实地抽检。在审核和抽检过程中，如发现有申报材料严重失实、创建水平明显不符、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4. 社会公示。**省文明办、教育厅根据资格审核和抽检结果，提出全省文明校园候选名单，并组织在省主要媒体和吉林文明网上进行公示。

**5. 表彰奖励。**12月底前，综合公示和核查情况，由省文明办、教育厅提出全省文明校园建议名单，报经省文明委审定后，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颁发表彰决定、荣誉证书和奖牌。

#### 四、评选说明

1. 全省文明校园评选表彰每三年一次，与全省文明单位表彰同步进行，面向全省的大、中、小学校。今年拟评选表彰145所学校，其中高校5所、中学40所、小学100所。（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3）。在下一评选表彰年再依标准、条件重新上报，参加新一轮评选。

2. 参评学校需提交《全省文明校园申报表》（见附件1、2）和《文明校园创建自检报告》，其中自检报告要认真对照“六好”创建标准，逐一总结分析，内容包括创建文明校园的主要

做法、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并在署名处加盖学校公章，高校的自检报告字数控制在 4000 字以内，中小学的自检报告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3. 各市（州）文明委须出具书面报告，对评选情况进行简要总结，于 8 月底前，将推荐名单连同各学校的申报表、自检报告统一报送省文明办（1 份）、教育厅（3 份）。

4. 从本次评选表彰开始，大、中、小学校不再纳入全省文明单位评选，已经评选为全省文明单位的学校，也必须与其它学校一样，按文明校园标准和评选程序进行申报，参与评选。

##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一项新的的重要内容，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文明校园评选工作，要把其作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校园文明程度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实，周密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评选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2. 严格标准程序。**全省文明校园是省文明委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学校的最高荣誉称号，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文明校园创建“六好”标准，对照测评细则，逐项逐条考核到位，不能丢步骤也不能落环节，真正把创建工作基础扎实、成效突出、社会评价高的在本地区教育系统具有示范带动

作用的学校评选出来。对于负面清单涉及的内容务必逐条核实，该否决的坚决否决。

**3. 严肃评选纪律。**在评选工作中要把纪律挺在前面，提前做好风险防控，确保评选工作廉洁干净、风清气正，确保推荐上来的学校经得起审核抽检、社会公示，确保最终评选结果立得住、叫得响，经得起群众和历史的检验。

**4. 坚持以评促创。**各地要以此次评选表彰为契机，鼓励、动员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到创建文明校园活动中来。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指导学校处理好评选与治校、评选与教学的关系，通过文明创建工作促进学校建设全面发展。要充分运用校内外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文明校园创建的先进典型，扩大评选活动的社会影响力，使文明校园成为全省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一个新亮点。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文明办未成年人处：

联系人：马长胜 电话：0431-88904109，13804315365

邮箱：j1swcnrc@163.com

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处：

联系人：乔东升 电话：0431-88904050，15500011918

省教育厅德育办：

联系人：王大元 电话：0431-85381001，18604309225

- 附件：1. 全省文明校园申报表（高校）  
2. 全省文明校园申报表（中小学）  
3. 全省文明校园名额分配表  
4. 负面清单



附件 1

## 全省文明校园申报表 (高校)

学校名称 (全称)			
联系方式	单位主管领导:	办公电话:	手机:
	具体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学校地址			
获省、市(州) 级以上荣誉、 奖励			
创建 成效 简介			

创建 成效 简介	
<p>省教育厅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文明委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和创建工作主要经验做法等，字数控制在 800 字左右。



附件 2

## 全省文明校园申报表 (中小学)

学校名称 (全称)			
联系方式	单位主管领导:	办公电话:	手机:
	具体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学校地址			
获省、市 (州)级以上 荣誉、奖励			
创建 成效 简介			

创 建 成 效 简 介	
市（州）文明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文明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和创建工作主要经验做法等，字数控制在 800 字左右。

## 附件 3

全省文明校园名额分配表

地区	数量（所）	
	小学	中学(含九年一贯制及中等职业学校)
长春市（含中/省直）	20	10
吉林市	14	6
四平市	10	4
延边州	9	4
通化市	9	3
白山市	9	3
辽源市	6	2
松原市	9	3
白城市	8	3
长白山开发区	1	0
公主岭市	3	1
梅河口市	2	1
普通高校	5	

## 附件 4

### 负面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1	主要领导在本校任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事件。
2	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
3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4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5	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6	教师队伍中有严重违反师德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